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6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连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复鑫");其中: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南京复鑫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1%的财产份额。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6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拟分别出资人民币444万元、人民币10万元、人民币250万元和人民币296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复鑫")。南京复鑫设立后,本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星辉安盈和复星高科技将分别持有其44.4%、1%、25%和29.6%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共同投资方复星高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11月1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深圳复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复星健康")、上海有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助信息")签订《增资协议》,禅城医院拟出资人民币1,040.8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禅城医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51%的股权。

2、2019年11月2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以下简称"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60万美元的借款。

3、2020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

4、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星晨")。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苏州星晨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苏州星晨1%的财产份额。

5、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耀")。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44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星耀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星耀1%的财产份额。

6、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等,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的现金认缴苏州基金22.5%的财产份额,苏州星晨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现金认缴苏州基金1.2%的财产份额。

7、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拟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基金16%、2%的财产份额,天津星耀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基金1%的财产份额。天津基金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0年8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2020年8月14日,复星医疗、卓瑞门诊与关联方星双健、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疗与星双健、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卓瑞门诊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卓瑞门诊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疗拟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疗仍将持有卓瑞门诊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深圳复星健康及其现有股东禅城医院、有助信息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复星医疗与复星高科技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深圳复星健康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复星医疗拟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约63.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所持易研云100%的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易研云100%的股权。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间,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0,524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0,906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781
接受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18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6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200
本集团存于复星财务公司注的存款的日最高余额	97,962
复星财务公司注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	5,631

注:复星财务公司即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公司。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前述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2019年12月9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砺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砺麒")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受让上海砺麒持有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麟医疗")1%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该份额转让完成后,复星平耀尚合计持有砺麟医疗61.2%的份额。

2、2020年1月1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儿医星")与上海虹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医疗")、上海复旦医疗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医疗")、关联方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晨")签订《增资合同》,复儿医星与虹信医疗、复旦医疗拟根据各自所持上海星晨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4,980万元对上海星晨进行增资。其中:复儿医星拟出资人民币3,934.2万元认缴上海星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34.2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星晨79%的股权。

3、2020年3月3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P EU C.V.(以下简称"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三)》,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5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4、2020年7月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四)》,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1,0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5、2020年8月21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关联方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Hermed Alpha")等投资人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平耀、关联方Hermed Alpha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平耀拟以人民币5,552.64万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1,483,089.22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平耀将持有成都海创2.4929%的股权。

6、2020年9月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以人民币742,438,963.87元受让职工持股会所持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约10.044%的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重庆药友约61.044%的股权。

7、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签订《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之修正案(五)》,复星医药产业与Kite Pharma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以等值于60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600万美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星辉安盈、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复鑫(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复星高科技与星辉安盈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296万元和25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44.4%、29.6%和25%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1%的财产份额。

各方拟出资金额参考南京复鑫的资本需求及各方认缴比例确定。

本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将分别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本集团以外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复星高科技

复星高科技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星高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高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4,088,28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172,1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916,163万元;2019年,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146,42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03,017万元。

根据复星高科技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6月30日,复星高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5,882,4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384,0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498,355万元;2020年1至6月,复星高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84,35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3,44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星辉安盈

星辉安盈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诚先生。星辉安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星辉安盈系由投资人员设立的基金跟投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星辉安盈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汪诚先生、喻晶先生分别持有其60%、40%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告日,星辉安盈各合伙人尚未出资、星辉安盈尚未有实际业务发生。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D4栋B-116

5、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和星辉安盈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296万元、25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44.4%、29.6%和25%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南京复鑫1%的财产份额。

各合伙人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6、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南京复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南京复鑫、执行合伙事务。

7、利润与亏损分担: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8、合伙债务的承担:南京复鑫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南京复鑫的债务承担责任。

9、争议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南京复鑫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生效: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为加强大健康产业布局,本集团拟集合内外部资源、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诊断、生物材料、精准治疗等领域项目。南京复鑫系本集团为发起股权投资基金而设立的出资及管理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复鑫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9年11月1日,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与关联方深圳复星健康、有助信息签订《增资协议》,禅城医院拟出资人民币1,040.8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人民币1,040.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禅城医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51%的股权。该等增资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9年11月28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6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3、2020年1月2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4、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星晨。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苏州星晨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苏州星晨1%的财产份额。苏州星晨已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5、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与天津复曜、关联方复星高科技签订《星耀(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天津星耀。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44万元认缴天津星耀44.4%的财产份额、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现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认缴天津星耀1%的财产份额。天津星耀已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苏州星晨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6方投资人签订《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等,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基金。其中:宁波复瀛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的现金认缴苏州基金22.5%的财产份额,苏州星晨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现金认缴苏州基金1.2%的财产份额。苏州基金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0年8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2020年5月18日,控股子公司/企业宁波复瀛、天津星耀、天津星海与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以及其他2方投资人签订《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合同》等,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基金。其中:宁波复瀛、天津星海拟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1,00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基金16%、2%的财产份额,天津星耀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基金1%的财产份额。天津基金已于2020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0年8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2020年8月14日,复星医疗、卓瑞门诊与关联方星双健、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疗与星双健、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卓瑞门诊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卓瑞门诊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疗拟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认缴卓瑞门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复星医疗仍将持有卓瑞门诊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疗、关联方复星高科技与深圳复星健康及其现有股东禅城医院、有助信息签订《增资协议》,复星医药、复星医疗与复星高科技拟合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深圳复星健康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复星医疗拟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认缴深圳复星健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4,6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将持有深圳复星健康约63.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增资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20年9月17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受让复星健控所持易研云100%的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将持有易研云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该等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发汇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68,3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73%。

鑫发汇泽自2012年7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发汇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鑫发汇泽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049,8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16,718,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发汇泽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768,334	4.73%	IPO前取得:19,768,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8,334	4.73%	2020/4/23-2020/10/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51-8.29	121,085,381.21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3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88%减少至12.8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20-2020/10/23	人民币普通股	4,177,800	1%
	合计			4,177,800	1%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99,170	13.88%	53,821,370	1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99,170	13.88%	53,821,370	12.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合计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25,067,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8,355,68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8,355,681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16,711,362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81股未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8,355,681股未完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尚余16,711,362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5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聚益第20405号(黄金现货)、华泰聚益第20406号(黄金现货)

●委托理财期限:97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6日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3,972.6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开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购买了华泰证券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聚益第20405号(黄金现货)	1,000	1.6%或2.9%或3.3%	-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聚益第20406号(黄金现货)	1,000	1.6%或2.9%或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泰聚益第20405号(黄金现货)
产品代码	SMR40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7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认购期	2020年10月22日
登记日	2020年10月23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27日 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或2.9%或3.3%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0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R40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9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93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